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暑假活動簡章

一、活動內容

(一)暑假生活學習體驗

- 1.內容與時間：國外家庭生活、文化交流體驗與語言學習，至少14天。
- 2.對象：新住民子女、新住民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受委託人、師長及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子女須為小學五年級以上在學。
- 3.組別：每一新住民子女僅能報名一組別，若有2位以上符合資格之子女，由其中1位提出申請，其餘得列為同行者，不得分開報名，如有前述情形則視為資格不符。各組名額視報名情況得調整之。
 - (1) 家庭組：新住民家長與新住民子女，以2人為限，預計選出40組，計80人。
 - (2) 親師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與同校教師或同校行政主管，以3人為限，預計選出20組，計60人。
 - (3) 社會服務組：新住民家長、新住民子女與個案管理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3人為限，預計選出5組，計15人。
- 4.補助金額：依前往地區而定，最高每人新臺幣7萬元。

(二)報名對象資格：

- 1.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本活動所稱新住民不包括華僑及無戶籍國民。
- 2.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所生之子女，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居住及就學。
- 3.受委託人：滿20歲以上之親屬，受新住民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隨行照顧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4.教師：須與新住民子女同校之正式教職員且非新住民家庭成員之親屬。
- 5.個案管理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需符合下列其中1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之修習學分規定。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3款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規定。

6.曾參加本計畫並獲補助者不得再報名。

7.接受補助出國者均須自行投保相關旅遊平安險。〈請注意，非機票所附贈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遊平安險」。〉若屆時未出具投保證明則視同棄權。

二、 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以書面報名，紙本寄送為主，另需於網路登錄，以確保資料無誤。

(二)網路報名網址為：

(三)書面報名需檢附下列文件，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經本署審核報名資格後進行計畫甄選。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具結文件

4. 身分證明文件 (新住民及其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個案管理社工-社工證明文件)

5. 其他佐證資料 (中低收入或表現優秀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

6. 補助款領據、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7. 計畫書請依附件格式繕打，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

8. 洽詢專線：02-2592-8353分機12李小姐 (活動小組) 或02-2388-9393分機2523陳小姐 (內政部移民署)

(四)收件日期：107年02月26起至107年03月26日止。

(五)獲選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

(六)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如行前說明會分享、成果表演、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

三、 計畫甄選評核，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

項目	分數比例
----	------

可行性 (學習目的、預期效益，能在國外學習體驗2週內達成執行之成果)	25%
開創性 (學習發展與影響創意、創新及引發大眾重視)	25%
影響性 (學習重要性，對於社會整體或特定團體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突破個人的現狀或過去紀錄)	20%
持續性 (學習與成效持續力，前期的準備及努力，回國後續之體驗分享與實踐)	20%
特殊性 (強烈學習動機、優異表現或特殊境遇)	10%

四、核銷作業及獎勵方式

(一) 未於限期內送交資料者，得追繳其全額補助款，繳交資料如下：

1. 成果報告3,000字以上:新住民親子共同撰寫1份、親師組之老師應撰寫1份、社會服務組之社工應撰寫1份(請依附件成果報告格式以電腦繕打)。
2. 每日紀要(不列入評分，請簡要紀錄每日行程內容，每人均需以中文各自填寫)
3. 來回登機(船)證正本。

(二) 成果資料審查：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依1.前言(10%)、2.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3.成果影響(30%)、4.心得建議(20%)及5.返國分享(10%)等項目，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預計4組)。

(三) 獎勵及發表:

1. 成果發表會暫定於107年10月27日，地點另行通知。
2. 各獲選者皆頒發獲選獎狀；學習成果報告表現優秀者，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5,000元並須上台分享；協助宣傳事宜之獲選者另頒發感謝狀。

五、活動期程 (以下時間為暫訂，依本署通知為準)

編號	項目	時程
1	徵件期間	107年02月26日起至03月26日止

2	計畫甄選作業	107年4月中
3	甄選結果公布	107年4月30日
4	獲選者提供自行投保之證明及機票訂位紀錄	107年4月30日至107年5月10日
5	行前說明會	107年6月16日
6	執行國外學習計畫	自107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 (依各校放暑假期間為準)
7	獲選者繳交成果資料	107年9月14日止
8	成果審查作業	107年9月底
9	成果發表會	107年10月27日

六、 注意事項

- (一)獲選者均需配合主辦單位並出席行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以利本案之推動與分享。
- (二)獲選者須依照本活動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成果資料與相關核銷文件(如:登機證正本或出入境憑證等)，若無法出具成果資料及足資於國外學習之日程證明，則須繳回所有補助。
- (三)獲選者除應配合出席主辦單位安排之活動外，若有相關宣傳活動規劃亦須配合執行。
- (四)補助款為獲選者所有，其金額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其補助款以及獲選資格非主辦單位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另獲選者所獲補助款需全額使用於本計畫中，且不得挪作他用，違反或不符本計畫補助規定者，應追繳其補助款。
- (五)獲選者同意將所有申請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及心得...等所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主辦單位典藏授權標的及其說明、圖像，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

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得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六)前項著作皆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未運用同樣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亦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徵選活動。
- (七)相關著作如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獲選資格，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補助款，因可歸責於作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作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獲選者在國外學習體驗時，應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 (九)繳交報名資料應簽訂並檢附同意具結書與補助款領據，並於期限內完成自行投保旅遊平安等保險。
- (十)另因暑假為出國旅遊旺季，報名前應自行考量時效及計畫期程，排定出發日期及自行預訂機票並墊付機票費用；獲知入選後請於期限內回傳保險及訂位證明，確認後始統一進行匯入補助款作業(預計於放暑假前匯入)。

七、 本簡章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書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家庭組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組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家長		受託人 (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	
姓名							
學校 / 服務機關		(縣市) (正式校名) (年級) (科系 / 班別)				(學校 / 單位) (組室 /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家用 (或市內) 電話							
E-mail							
現住 (聯絡) 地址							
戶籍地址							
匯款資料	匯款戶名						
	匯款行名						
	代號						
	匯款帳號						
其他資料		新住民子女經歷		新住民 原生國籍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 是，計畫名稱為：_____ ☐ 否。	二、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時間？ ☐ 民國____年____月去過。 ☐ 從未回去。	請填寫： 國家 / 省市 (如:越南/河內)	☐ 是，並提供佐證文件。 ☐ 否。 註：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新住民學員 / 新住民家庭狀況及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報名原因 (請務必親自填寫，簽名處為親筆簽名)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受託人(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

簽名：
家長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

簽名：

(單位印信或學校官坊，所有組別均需有推薦單位蓋章方符合報名資格)	推薦單位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推薦人職稱	
	單位地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家庭組

新住民子女家長同意切結暨委託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國家）學習體驗，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另本人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妥善照顧，並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 另本人因工作繁忙，無法陪同子女出國，特委託及授權_____代為隨行照顧。（如父母與子女同行則免填）
- 受託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出生年月日：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 聯絡電話：_____（手機） / _____（市內電話）
- 聯絡地址：_____
- 四、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 員 姓 名：_____（簽章）

家 長 姓 名：_____（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住 址：_____

家 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家 長 電 話（家）：_____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計畫書

(封面)

組別：	☐ 家庭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前往國家完整住址	(原文)			
	(中譯文)			
預計出發時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團員資料表				
新住民家長或由監護權者授權之代理人 + 新住民子女，共 2 名。				
編號	與申請者關係	姓名	就讀學校 / 服務處所	備註
1	本人			
2	家長/受託人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容大綱、不限頁數)

- 一、 返回國家/地區、每日行程簡介
- 二、 主題設計 (自訂題目，需與家庭生活、文化交流及語言學習有關)
- 三、 計畫緣起 (報名原因、參與計畫之目的)
- 四、 目標 (請敘明計畫之內容介紹與具體目標)
- 五、 家庭親友、班級分享或社區分享計畫 (本項係由學生與家長撰寫，
預計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至少 1 場次)
- 六、 預期效益 (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

備註: 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如行前說明會分享、成果表演、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家長與學生 成果報告書

(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家庭組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主題：

壹、前言(10%)

- 一、動機
- 二、心情
- 三、過程摘要
- 四、小結論

貳、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

- 一、主題
 - 1. 確定主題理由
 - 2. 主題概念
- 二、重點內容
 - (一)
 - (二)
- 三、資料整理：根據資料蒐集、觀察記錄、影像資料，依據重點內容，歸納整理而成)
 - (一)
 - (二)
- 四、主題結論

參、成果及影響(30%)

- 一、從主題中，我學到...
- 二、我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三、 回到台灣，我需要努力及準備的重點

四、 我準備的方法是...

肆、心得與建議(20%)

一、 整個行程的心得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四) 與家人互動的心得

(五) 其他部分的心得

二、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伍、 返國分享與回饋(10%)

一、 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

二、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

三、 分享的簡報(請以紙本呈現，勿貼連結，無則免)

備註: 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依 1.前言(10%)、2.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3.成果影響(30%)、4.心得建議(20%)及 5.返國分享(10%)等項目，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 5,000 元並須上台分享。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成果報告-每日記要

(每人均須以中文填寫)

(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姓名：_____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 0 天 月 日		
第 1 1 天 月 日		
第 1 2 天 月 日		
第 1 3 天 月 日		
第 1 4 天 月 日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10 的 14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 (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申請書與計畫書		申請書(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計畫書	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 (A4 規格)，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 列印成 A4 紙本。 小提醒：除寄送紙本外，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public@gmail.com
4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5	同意切結書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6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戶謄須有設籍之記事(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或歸化國籍證明;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 受託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7	領款資料		補助款領據	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 (學生亦須簽名，家長不可代簽)。
8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需檢附本人之存簿。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9	電子郵寄	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public@gmail.com 信件標題請寫：「新住民海外培力報名-000(報名者姓名)」。 夾帶檔案有二： (1) 申請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000(報名者姓名)申請資料」。 (2) 計畫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000(報名者姓名)計畫書」。
10	注意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說明：

1.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 大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如後附，列印使用，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輔導科收」，107 年 3 月 26 日截止(郵戳為憑)。
2.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3. 如有問題請撥打活動承辦單位 (02) 2592-8353 分機 12 李小姐。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寄件者：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學生姓名_____)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移民署(移民輔導科)收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書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親師組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親師組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家長	陪同教師	
姓名				
學校 / 服務機關	(縣市) (正式校名) (年級) (科系 / 班別)		(學校 / 單位) (組室 /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家用 (或市內) 電話				
E-mail				
現住 (聯絡) 地址				
戶籍地址				
匯款 資料	匯款戶名			
	匯款行名			
	代號			
	匯款帳號			
其他資料	新住民子女經歷		新住民 原生國籍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 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 庭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 是，計畫名稱為：_____ ☐ 否。	二、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時間？ ☐ 民國____年____月去過。 ☐ 從未回去。	請填寫： 國家 / 省市 (如:越南/河內)	☐ 是，並提供佐證文件。 ☐ 否。 <b style="color: red;">註：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	---	------------------------------	---

新住民學員 / 新住民家庭狀況及特殊表現	正式教師工作狀況及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報名原因 (請務必親自填寫，簽名處為親筆簽名)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陪同者：
簽名： 家長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	簽名： 主管簽名：

(單位印信或學校官坊，所有組別均需有推薦單位蓋章方符合報名資格)	推薦單位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推薦人職稱	
	單位地址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電 話	
	傳 真	
	E-mail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親師組

新住民子女家長同意切結暨委託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前往_____（國家）學習體驗，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另本人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妥善照顧，並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 另本人因工作繁忙，無法陪同子女出國，特委託及授權_____代為隨行照顧。（如父母與子女同行則免填）

受託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 _____（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_____

- 四、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員姓名：_____（簽章）
家長姓名：_____（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住 址：_____
家長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家長電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親師組

陪同者 同意切結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茲申請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參加本計畫前往_____（國家）進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 （一） 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姓名 : (簽章)
住 址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 話 (家):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親師組

學校 / 單位 同意切結書

- 一、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茲同意本校正式教師或行政主管 / 本單位個案管理社工_____（姓名）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前往_____（國家）學習體驗，並了解該正式教師/社工：
- （一）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校名稱 /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地 址：

單位主管：（簽章）

校 長 / 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計畫書

(封面)

組別：	☐ 親師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前往國家完整住址	(原文)			
	(中譯文)			
預計出發時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團員資料表 新住民家長或由監護權者授權之代理人 + 新住民子女，共2名。 (+ 同校教師或行政主管 / 個案管理社工，共3名)				
編號	與申請者關係	姓名	就讀學校 / 服務處所	備註
1	本人			
2	家長/受託人			
3	陪同者			

(內容大綱、不限頁數)

一、 返回國家/地區、每日行程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二、 主題設計 (自訂題目，需與家庭生活、文化交流及語言學習有關)
- 三、 計畫緣起 (報名原因、參與計畫之目的)
- 四、 目標 (請敘明計畫之內容介紹與具體目標)
- 五、 家庭親友、班級分享或社區分享計畫 (本項係由學生與家長撰寫，
預計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至少1場次)
- 六、 陪同者分享計畫：
課程教案、班級分享或多元文化方案校園推動計畫
(本項係報名 **親師組** 時交由教師撰寫)
- 七、 預期效益 (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

備註: 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

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如行前說明會分享、成果表演、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

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	
----	--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家長與學生 成果報告書

(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親師組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主題：

壹、前言(10%)

- 一、動機
- 二、心情
- 三、過程摘要
- 四、小結論

貳、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

一、主題

- 1. 確定主題理由
- 2. 主題概念

二、重點內容

(一)

(二)

三、資料整理：根據資料蒐集、觀察記錄、影像資料，依據重點內容，歸納整理而成)

(一)

(二)

四、主題結論

參、成果及影響(30%)

- 一、從主題中，我學到...
- 二、我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 三、回到台灣，我需要努力及準備的重點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四、 我準備的方法是...

肆、心得與建議(20%)

一、 整個行程的心得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四) 與家人互動的心得

(五) 其他部分的心得

二、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伍、 返國分享與回饋(10%)

一、 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

二、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

三、 分享的簡報(請以紙本呈現，勿貼連結，無則免)

備註: 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依1.前言(10%)、2.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3.成果影響(30%)、4.心得建議(20%)及5.返國分享(10%)等項目，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5,000元並須上台分享。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	
----	--

教師 / 社工/ 陪同者 成果報告書

(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親師組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教師/社工姓名：

主題：

壹、 前言(10%)

- 一、 動機
- 二、 心情
- 三、 過程摘要
- 四、 小結論

貳、 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

一、 主題

- 1. 確定主題理由
- 2. 主題概念

二、 重點內容

- (一)
- (二)
- (三)

三、 資料整理：根據資料蒐集、觀察記錄、影像資料，依據重點內容，歸納整理而成)

- (一)
- (二)
- (三)

四、主題結論

參、成果及影響(30%)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肆、心得與建議(20%)

- 一、 整個行程的心得：
 -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 (四) 與新住民原生家庭互動的心得
 - (五) 其他部分的心得
- 二、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伍、返國分享與回饋(10%)

- 一、 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
- 二、 分享紀錄與對象反饋
- 三、 分享資料

備註：教師成果報名須經校方審核後，方得送本署彙辦。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成果報告-每日記要

(每人均須以中文填寫)

(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姓名：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1天 月 日		
第2天 月 日		
第3天 月 日		
第4天 月 日		
第5天 月 日		
第6天 月 日		
第7天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 0 天 月 日		
第 1 1 天 月 日		
第 1 2 天 月 日		
第 1 3 天 月 日		
第 1 4 天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受領 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補助費 (親師組第2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申請 家長 / 受託人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親師組 - 領據 1/2

受領 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補助費 (親師組第1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申請 <u>學生</u>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親師組 - 領據 2/2

受領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補助費 (親師組第3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收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申請 教師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區 (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	東亞、南亞區	亞西、紐澳區	歐、非區	北美洲區	南美洲區
暑假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3 0,000	4 5,000	6 5,000	5 0,000	7 0,000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 (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申請書與計畫書		申請書(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計畫書	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 (A4 規格)，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大小選擇12號字體，列印成 A4 紙本。 小提醒：除寄送紙本外，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public@gmail.com
4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5	同意切結書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學校教師或行政主管同意切結書	報名親師組需檢附。
			學校同意切結書	報名親師組需檢附。
6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戶謄須有設籍之記事(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或歸化國籍證明；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 受託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7	領		補助款領據	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 (學生亦須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款 資 料		簽名，家長不可代簽)。
8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需檢附本人之存簿。
9	電子 郵寄	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public@gmail.com 信件標題請寫：「新住民海外培力報名-000(報名者姓名)」。 夾帶檔案有二： (1) 申請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000(報名者姓名)申請資料」。 (2) 計畫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000(報名者姓名)計畫書」。	
10	注 意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說明： -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大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如後附，列印使用，掛號寄至「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107年3月26日截止(郵戳為憑)。 -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 如有問題請撥打活動承辦單位 (02) 2592-8353分機12李小姐。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寄件者：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學生姓名_____)

註記: (請勿填寫)

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
移民署(移民輔導科)收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書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社會服務組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社會服務組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家長	陪同者 社會服務人員	
姓名				
學校 / 服務機關	(縣市) (正式校名) (年級) (科系 / 班別)		(學校 / 單位) (組室 /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居留證號				
手機號碼				
家用 (或市內) 電話				
E-mail				
現住 (聯絡) 地址				
戶籍地址				
匯款 資料	匯款戶名			
	匯款行名			
	代號			
	匯款帳號			
其他資料	新住民子女經歷		新住民 原生國籍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 是，計畫名稱為：_____ ☐ 否。	二、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時間？ ☐ 民國____年____月去過。 ☐ 從未回去。	請填寫： 國家 / 省市 (如:越南/河內)	☐ 是，並提供佐證文件。 ☐ 否。 註：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新住民學員 / 新住民家庭狀況及特殊表現	社工工作狀況及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報名原因 (請務必親自填寫，簽名處為親筆簽名)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陪同者： 社會服務人員
簽名： 家長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	簽名： 主管簽名：

(單位印信或學校官坊，所有組別均 需有推薦單位蓋章方符合報名資格)	推薦單位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推薦人職稱	
	單位地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社會服務組

新住民子女家長同意切結暨委託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 (國家)學習體驗，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另本人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妥善照顧，並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 另本人因工作繁忙，無法陪同子女出國，特委託及授權_____代為隨行照顧。(如父母與子女同行則免填)
- 受託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出生年月日：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 _____ (市內電話)
- 聯絡地址：_____
- 四、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 員 姓 名 : _____ (簽章)

家 長 姓 名 : _____ (需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住 址 : _____

家 長 身 分 證 : _____

統 一 編 號 : _____

家 長 電 話 (家): _____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社會服務組

陪同者 同意切結書

- 一、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 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茲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參加本計畫前往_____ (國家)進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 (一) 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姓 名 : _____ (簽章)

住 址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電 話 (家):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社會服務組

學校 / 單位 同意切結書

- 一、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以確保不時之需。
- 二、茲同意本校正式教師或行政主管 / 本單位個案管理社工_____（姓名）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
（國家）學習體驗，並了解該正式教師/社工：
- （一）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學校名稱 /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地 址：

單位主管：（簽章）

校 長 / 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計畫書

(封面)

組別：	☐ 社會服務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前往國家完整住址	(原文)			
	(中譯文)			
預計出發時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團員資料表 新住民家長或由監護權者授權之代理人 + 新住民子女，共 2 名。 (+ 個案管理社工，共 3 名)				
編號	與申請者關係	姓名	就讀學校 / 服務處所	備註
1	本人			
2	家長/受託人			
3	陪同者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內容大綱、不限頁數)

- 一、 返回國家/地區、每日行程簡介
- 二、 主題設計 (自訂題目，需與家庭生活、文化交流及語言學習有關)
- 三、 計畫緣起 (報名原因、參與計畫之目的)
- 四、 目標 (請敘明計畫之內容介紹與具體目標)
- 五、 家庭親友、班級分享或社區分享計畫 (本項係由學生與家長撰寫，
預計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至少 1 場次)
- 六、 陪同者分享計畫：
 (一) 跨國社會服務回饋與分享計畫。
 (本項係報名 **社會服務組** 時交由社工撰寫)
- 七、 預期效益 (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

備註: 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 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如行前說明會分享、成果表演、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家長與學生 成果報告書

(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社會服務組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主題：

壹、前言(10%)

- 一、動機
- 二、心情
- 三、過程摘要
- 四、小結論

貳、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

一、主題

- 1. 確定主題理由
- 2. 主題概念

二、重點內容

(一)

(二)

三、資料整理：根據資料蒐集、觀察記錄、影像資料，依據重點內容，歸納整理而成)

(一)

(二)

四、主題結論

參、成果及影響(30%)

- 一、從主題中，我學到...
- 二、我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三、 回到台灣，我需要努力及準備的重點

四、 我準備的方法是...

肆、心得與建議(20%)

一、 整個行程的心得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四) 與家人互動的心得

(五) 其他部分的心得

二、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伍、 返國分享與回饋(10%)

一、 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

二、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

三、 分享的簡報(請以紙本呈現，勿貼連結，無則免)

備註: 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依 1.前言(10%)、2.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3.成果影響(30%)、4.心得建議(20%)及 5.返國分享(10%)等項目，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 5,000 元並須上台分享。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社工 成果報告書

(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社會服務組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社工姓名：

主題：

壹、前言(10%)

一、動機

二、心情

三、過程摘要

四、小結論

貳、主題、重點內容、資料整理(30%)

一、主題

1. 確定主題理由

2. 主題概念

二、重點內容

(一)

(二)

(三)

三、資料整理：根據資料蒐集、觀察記錄、影像資料，依據重點內容，歸納整理而成)

(一)

(二)

(三)

四、主題結論

參、成果及影響(30%)

肆、心得與建議(20%)

一、整個行程的心得：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 (四) 與新住民原生家庭互動的心得
- (五) 其他部分的心得

二、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伍、返國分享與回饋(10%)

- 一、 分享時間、地點、對象與主題
- 二、 分享紀錄與對象反饋
- 三、 分享資料

備註：教師成果報名須經校方審核後，方得送本署彙辦。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成果報告-每日記要

(每人均須以中文填寫)

(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現僅供參考，報名時請勿填勿繳，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

姓名：_____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日期	本日行程安排	學習心得與檢討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 0 天 月 日		
第 1 1 天 月 日		
第 1 2 天 月 日		
第 1 3 天 月 日		
第 1 4 天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受領 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補助費 (社會服務組第 1 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 收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申請 <u>學生</u>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領 事由	內政部移民署「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補助費 (社會服務組第 2 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往國家：
實 收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填寫大楷：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 據 受領人姓名： (簽章) * 申請 <u>家長 / 受託人</u>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會服務 / 親師組 - 領據 2/2

地區（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	東亞、南亞區	亞西、紐澳區	歐、非區	北美洲區	南美洲區
暑假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3 0,000	4 5,000	6 5,000	5 0,000	7 0,000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 (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申請書與計畫書		申請書(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計畫書	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 (A4 規格)，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列印成 A4 紙本。 小提醒：除寄送紙本外，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public@gmail.com (見第 10 點)。
4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5	同意切結書		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社工同意切結書	報名社會服務組需檢附。
			民間機構同意切結書	報名社會服務組需檢附。
6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戶謄須有設籍之記事(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或歸化國籍證明；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 受託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7			社工證明文件	報名社會服務組時檢附。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8	領款資料		補助款領據	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 (學生亦須簽名，家長不可代簽)。
9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需檢附本人之存簿。
10	電子郵寄		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public@gmail.com 信件標題請寫：「新住民海外培力報名-000(報名者姓名)」。 夾帶檔案有二： (1) 申請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000(報名者姓名)申請資料」。 (2) 計畫書，檔名請存成「新住民海外培力-000(報名者姓名)計畫書」。	
11	注意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說明：

-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 大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如後附，列印使用，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輔導科收」，107 年 3 月 26 日截止(郵戳為憑)。
-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 如有問題請撥打活動承辦單位 (02) 2592-8353 分機 12 李小姐。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寄件者：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學生姓名_____)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移民署(移民輔導科)收

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申請資料

新住民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 (或健保卡) 正面	身分證 (或健保卡) 背面
請浮貼上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黏貼處)	

新住民家長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陪同人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社會服務人員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謝謝。